

附表

(機關或單位名稱) ○○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至報名截止 日止從事觀 光業務年資	○年○月 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)
		職稱		職等	
服務單位		重要經歷			
最近三年考績	年	等	最近三年獎懲	年： 年： 年：	前三年是否 曾當選過政 府機關優良 觀光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當選年度 年 (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 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 獻，並檢附推薦機關、 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 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年	等			
	年	等			
推薦機關(單位)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		被推薦人 E-mail		

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		服務機關(單位) 主管核章	
服務機關(單位)人事核章		機關(單位)首長核章	

具 體 事 蹟
(請以500字以內列點說明推薦年度具體事蹟)：
<p>查核確認(確認完請打勾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，為九職等(含)以下人員，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(含)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，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(含未確定者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，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(倘有)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5頁。</p>

備註：

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.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。